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玲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所為之112年度全字第12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准許在案。因債務業因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已判決，系爭假處分裁定之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、第530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，該等規定依同法第533條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即令假處分之原因仍存在或假處分之情事未變更，仍有保全之必要時，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全字第12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20號判決判決書等件為證，聲請人既為系爭假處分裁定之債權

01 人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得隨時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。從
02 而，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於法有據，
03 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2 書記官 楊鵬逸